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DY-20240920-S02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主题

- 甲方购买乙方的5G 执法记录仪，详见产品清单及价格。
-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产品、价格、时间给甲方供货。

## 二、产品清单及价格

本合同中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：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/ 规格	单 位	数 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执法记录仪	5G 版	部	4	4800	19200	/
合计：大写：壹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		小写：19200 元	
注：含一年流量卡 360 元/年，每个月 10GB。首年免平台服务费，次年服务费 300 元/台/年						2024.09.20	19200

## 三、货款结算及供货时间

-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：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60天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计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19200）；
2.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-5 天送货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- 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未付款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-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货物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
## 五、纠纷解决方式

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不能

决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9.27

乙方：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9.27

